

证券代码：430660

证券简称：益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五矿大厦 1409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守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康万哲、姜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朱金龙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韩天、明建龙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马守栋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吴兆钰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 www.neeq.com.cn 公示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根据双方意愿，可以续聘；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决定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 www.neeq.com.cn 公示的《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马守栋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 www.neeq.com.cn 公示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 www.neeq.com.cn 公示的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信
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爽、张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天津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